

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建设的探讨*

朱建成

摘要: 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不仅是珠三角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三地高等教育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的要求。本文从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概念的界定入手,从广东省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出发,分析了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之必要性和前提所在,提出了共同体建设的措施,指出广东省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挖掘和利用 CEPA 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政策优势和平台作用,积极推进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进程。

关键词: 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

广东省谋求在 21 世纪获得新的竞争优势,就必须思考如何挖掘高等教育潜能,抢占人才高地。国家最新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称《纲要》)提出,珠三角要着力加强与港澳合作,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建立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贡献。这是继“特区”政策后,国家对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纲要,中央政府鼓励粤港澳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方面开展合作。纲要对粤港澳三地的合作赋予了新的内涵,进一步给广东放权,让它在推进 CEPA 上再先行一步。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更是一种制度创新的过程,也是和世界发达国家争夺高等教育制度话语权的进程。如果粤港澳加强高等教育深度合作并进行制度创新,便有可能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突破美欧的制度霸权,有利于确立具有我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制度优势。

一、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概念的界定

从总体来看,目前,粤港澳三地高等教育的合作多为自发性、局部性、短期性、非制度化的形式,虽然近年来有制度化发展的趋势,但仍没有上升到制度合作的层面,因此还没有形成综合的、突破性的合作效应。本文所指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是指:

破除区域内部阻碍教育资源自由流动的体制性障碍,拓展高等教育市场,从而在促进存量教育资源实现优化配置的同时,吸引更多的高等教育投资,增加和丰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更是一种在互补式合作的基础上,确立共同发展的新理念,充分利用纲要“先行先试”这一最新政策,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探索一种新的发展模式。

对此,应把实现一体化的进程分成三个阶段:近期、中期、终极。近期目标定位为:设立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通过中央赋予广东的特别权限,与港澳在高等教育方面拓宽合作领域。在 CEPA 框架下,三地以特殊合作区的形态,就高等教育方面根据纲要实行试验和探索。如,允许港澳名牌大学在珠三角地区独立办学,允许粤港澳合作开展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将广州大学城园区或深圳、珠海横琴岛建设成粤港澳合作办学的试验区,并将其作为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的“先行先试”项目,实行港澳与广州、深圳、珠海共建,使之成为粤港澳合作办学的示范窗口。我们有必要加快完善粤港澳合作办学的配套政策,理顺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简化审批手续,减少不必要的限制。

中期目标定位为:正式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加强粤港澳高等教育资源整合,利用三地高

收稿日期:2009—09—08

作者简介:朱建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加拿大研究中心主任。(广州/510420)

* 本文系教育部重点项目“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研究”(项目批准号 DIA080111)的阶段性成果。

等教育资源为三地经济发展服务,以便三地联合起来形成更大的优势;通过资源优势互补形成更大的功能,为世界级的珠三角大都市圈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为本地区打造世界级高等教育枢纽和人才培养基地。

终极目标定位为:全面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三地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实现机制化、制度化,朝着“无缝对接”方向发展,真正实现高等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信息相通、提高效率、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创造品牌、共同繁荣。

目前的粤港澳在经济上已高度融合,基本上实现了功能一体化,形成了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联动格局。这对尚处于游离状态的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提出了强烈要求。从现在开始 的 20 年,是加速粤港澳高等教育整合,打造高等教育共同体的黄金时期。我们要充分利用“纲要”这个“尚方宝剑”给粤港澳地区高等教育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积极推进粤港澳高等教育的全面融合和一体化进程。

二、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的必要性和前提

为了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的初期与中期目标,我们必须站在全球视野,站在中华民族崛起的高度来看待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问题。因为共同体过程必然带来巨大张力和全新的覆盖,将为破解中国崛起这个历史性难题率先探路。内地与港澳虽然已建立 CEPA 架构并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入和新情况的不断涌现,CEPA 合作架构已不足以有效解决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深化中出现的新问题。

(一) 必要性

粤港澳三地的经济总量 2007 年达 7100 亿美元,以区域比例计算居全国第一位。据统计,广东现有高等院校 100 多所,科研机构 1600 多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80 多家,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 15 万多人,已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科技综合实力居全国第三。

对于粤港澳三地未来 10~20 年的发展定位,目前三地已经有了明确的目标。2010 年珠三角与港澳之间的经济社会融合迈出实质性一步,珠三角都会区建设正式启动;2020 年,大珠三角都会区初见雏形,经济规模超越纽约、东京、伦敦三大国际都会区;2030 年,大珠三角都会区基本形成,都会区内

部实现区域经济和市场的共同体;2038 年,大珠三角都会区完全形成,区域内部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将会得到全面整合,各项指标将会达到或超过国际一流都会区水准。这就要求三地的高等教育为此提供理论支持和人才资源。

三地地缘相近,人文相亲,经济相融,语言文化相同,在历史上本来就属于统一的岭南经济文化单元,构成了世界和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广东高校类型齐,办学机制新,异地办学基础好,教育发展创新多,拥有其他地区不可比拟的区位、人文和环境优势,具备了与港澳高等教育建立共同体的良好条件。CEPA 补充协议(五)提出,将深化教育合作作为推动粤港澳全面融合的“先行先试”重要措施之一。首先,该区域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高等教育的协同发展和高级人才的需求非常强烈,要求高等教育做出快速回应。大珠三角经济的一体化,呼唤着该区域的高等教育一体化,而作为高素质人才培养高地的三地高等院校在此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包括港澳在内的大珠三角地区要真正实现经济一体化,当务之急是如何培养出大批高层次人才。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粤港澳三地的战略任务。其次,粤港澳经济在高层次上的合作也必然要求三地开展更密切的高等教育合作。在知识经济时代,高等学校作为知识经济的动力源,不仅能为科技创新培养高层次人才,而且本身就是知识生产和技术创新的基地,是高科技产业的重要创造者,是高科技成果的孵化器和高新技术的辐射源。再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同时也要求区域内各地之间在各个方面都能进行便捷有效的沟通与联系。高等教育作为文化的重要载体,不仅具有文化保存、传播、交流的功能,还具有文化选择和文化创新的功能。因而,要实现粤港澳文化在更高层次上的融合,必然要求三地高等教育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而这一重任已非单个高校能够独立担当。一体化的粤港澳高等教育是完成这一任务的必然举措。

广东的定位始终离不开港澳,这是地缘所定,也是由国家政治大局所决定的。三十年前,能否利用好毗邻港澳是珠三角地区能不能率先发展的问题;三十年后,粤港澳能否一体化,是关系珠三角和港澳能否保持和发展领先优势的决定性因素。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不仅是珠三角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三地高等教育现代化、国际

化发展的要求。区域高等教育竞争力既表现为区域中合作各方各自的竞争力,也表现为合作各方高等教育互动的合力。这两种力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区域各方互动的合力越大,各自的与整体的竞争力就会越强。

粤港澳高等教育在不同的学科和专业领域各有其优势,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将会使三地高等教育快速提升各自学科和专业的水平,从而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的发展与繁荣。作为国际大都市的香港、澳门,在自身文化积淀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高教体系。在与广东高校进行高等教育合作中,港澳高校不仅能够给广东高校带来富有开创性的教学理念,还能够依靠其优势或特色的专业结合广东经济发展的实际进行本土化。只有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多层次、宽领域、多渠道的紧密合作,相互引进和借鉴先进的教育模式和办学经验,加强“一国”下“两制”的衔接,整合三地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粤港澳三地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提高三地人民素质等环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才能增创三地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新优势,才能努力实现三地高等教育的共同飞跃,不仅与国内其他区域相比具有优势,在国际上也具有特色。

(二) 前提条件

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的必要前提是广东省高等教育率先实现一体化。笔者最近走访了一些港澳学者,请教他们有关粤港澳高等教育一体化的建议,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广东省的高等教育没有实现一体化,如何实现与港澳的一体化。此言极是。要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广东省内的高等教育必须首先实现一体化。改革开放30年以来,广东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全省高教一体化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广东高校之间教育资源的共享、教育理念的渗透、教育信息的交流、教育成果的相互借鉴等举措,都已经悄然在进行。

广东省内高教一体化的推进可从如下方面进行。

(1) 政府主导。成立省教育厅领导下的由各大学校长组成的广东高校合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政策、规划。在该委员会下设立不同类型高校或学科的专门小组,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计划,负责具体实施。(2) 首先实现同类高校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教师互聘;在广东高校之间建立信息互通的平台,消除由于信息沟通不及时以及各自为政

造成的人力、物力资源浪费,避免专业、学科方面等的重复建设。(3) 加强对急需和紧缺学科人才培养方面的紧密合作,如,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培训专业师资,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流的长效机制。(4) 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起一体化的工作体制和高效运转的协调机制,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形式;建立有人员、有规章、有经费、有一定决定权的“四有”管理机构。(5) 逐步在广东高校范围内实行学分互认,应提前做好学分互认的准备。首先,同类高校对类似课程有必要制定各门课的课程标准;要选定相关教材、选择彼此认可的考核方式,采取相近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内容;采用相同的标准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和测试学生的能力,经过这几个环节后才能认定有关课程的学分。这是广东高校实现一体化的基础。

三、实现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的措施

首先,在认识上,要进一步明确粤港澳高等教育在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和大珠三角区域发展战略中的定位,进一步开阔国际视野,使这个地区成为中国未来30年迈向国际化和融入全球一体化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区域高等教育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并全面发展,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是形成三地高等教育共同体重要步骤。应当在设点布局上打破原先的地区划分,在更大范围内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三地高等教育共同体的总体布局和侧重点。

第二,建立中央政府主导下的粤港澳高等教育三边合作机制和制度协商平台,成立务实、高效的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协作委员会,制定中长期合作规划,建立粤港澳教育行政机构和定期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最终实现一体化奠定基础。

第三,以尊重各方意愿为前提,达成共识,求同存异、互信互让。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突破原有的不合理的限制,逐步实现三地各类高等教育的资源共享,建立起一体化的工作体制和高效运转的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创造宽松、良好的粤港澳高等教育深度合作环境。相对于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的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广东与港澳地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尽管存在共性的一面,但也有许多特殊性。就性质而言,广东与港

澳地区合作办学属于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间的合作, 这就不存在教育主权等问题。因此, 我们有条件兼顾各方利益、协调管理机制, 共建三地高等教育的良性竞争与密切合作关系, 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应向欧盟学习, 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区域高等教育协调体系, 并随着实践的发展, 不断完善法制, 经济 and 行政等多管齐下的粤港澳高等教育监控和合作机制。

第四, 建立三地学分互认制度。通过学分转换制度 (ECTS) 的运用, 促进三地高校学生的更广泛流动, 有效利用三地优势资源, 开放各自强势学科与专业, 为三地学生跨校学习创造条件。可以借鉴欧盟的成功做法, 三地高校协同开设包括本地区历史、地理、经济发展等方面内容的通识教育课程, 利用联合办学、远程教育、互选课程以及同层次高校学分互认等措施, 扎扎实实地推进三地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同时, 三地高校在社会实践基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课题、重大技术开发等方面相互开放, 开展密切合作, 风险共担、成果共享。

第五, 简化三地人员出入境手续, 特别是高校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允许广东高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凭身份证自由出入港澳;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永久居民申请并取得广东高校的教师资格。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消除各类限制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

第六, 在充分尊重和承认教学资源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前提下, 破除封闭思维, 加强三地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协作, 建立同等的标准和实施办法, 制定三地都能接受的风险承担及利益分享机制和激励政策; 重新审视学术评价中妨碍三地高校密切合作的因素, 构建共赢的利益机制。

第七, 设立三地高等教育合作基金。应设立三地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用于开展建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的有关项目研究、落实相关计划或者补助教师互聘互访和课程学分互认等费用。

第八,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除了充分发挥三地政府的主导、监管作用以外, 还要充分发挥三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三地应加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引进的宏观调控, 充分考虑市场导向和学科的长远发展, 拓展两地合作办学学科专业设置; 同时在地域分布上进行有方向性的指导; 最终实现两地合作办学的多类型、多区域协调发展。

四、结语

广东高等教育要实现现代化和国际化, 就必须敢为人先, 用足“先行先试”政策, 开拓粤港澳高等教育深度合作发展的新局面, 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一旦实现, 这个共同体将具备世界上独特的模式, 产生独特的作用, 可以为中国高等教育的现代化、国际化及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经验、新启示。

参考文献:

- [1]陈广汉.推进粤港澳经济共同体研究[J].珠江经济, 2008(6).
- [2]粤港澳共同体仍待破局[EB/OL].<http://dycj.yynet.com/article.jsp.oid>.
- [3]粤港澳合作实施《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EB/OL].<http://theory.southcn.com/zhuanti/content/>.
- [4]苏淑欢.CEPA 下政府对粤港澳高校教育合作支持的思考[J].经济问题探索, 2005(8).
- [5]陈昌贵, 韦惠惠.粤港澳合作:广东高等教育体制创新的重要选择[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8(5).
- [6]Kurt de Wit.The Consequenc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J].Higher Education Policy, Volume 16, Number 2; June 2005, Hampshire, England.
- [7]珠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务实进取[J].广东教育, 2004(8).
- [8]郑英蓓.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的国际经验[J].教育发展研究, 2006(4A).